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97号

关于对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顺投资有限公司。

安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安投债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，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3.35亿元，占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1.17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

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9月5日